

電子文

技術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副本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顧大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2

電子郵件：tc\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1041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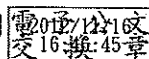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，為非供競賽、運動使用之龍舟，其適用法令規定及管理方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8月31日嘉縣文產字第101000694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觀光局業管之水域遊憩活動業務，係依據本部93年2月11日發布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係採活動、器具及經營業分開管理之原則，僅就「活動」之範圍、種類、時間及行為規範，不涉及「器具」及「經營業」之管理；爰龍舟非屬該管理辦法第3條所列之活動項目。
- 三、又依據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4條規定，龍舟非屬船舶法適用範圍，亦非屬航業法規範範疇，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請貴局本權責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法規管理，俾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航政司、路政司



交通部觀光局

11.19

